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學術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4月28日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術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本院研究獎勵辦法之申請案。
 - （二）審核本院課程獎勵辦法之申請案。
 - （三）審核本院學術交流獎勵辦法之申請案。
 - （四）審核本院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案。
 - （五）其他經院務會議決議交由本會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各自推薦一名專任教師為保障名額。
 - （三）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各自推薦院內專任教師一至二人，由院務發展會議選定一至四人組成之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當期院長相同。
- 四、本會由院長召集，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- 五、審議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委員針對申請案件提出質詢。
 - （二）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人士列席備詢。
 - （三）審查委員審議後應將結果（包含補助與否、案件排序以及補助金額）報告本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